

证劵代码:603228 证劵简称:鼎胜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鼎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鼎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用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40,000.00 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使用期限:25 天、26 天
● 募集资金使用地点:中国境内
● 募集资金使用币种:人民币
● 募集资金使用利率:年化收益率 3.96%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作方式, 产品名称, 预计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Contains data for two investment products.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各项资金专户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202405353)”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Contains data for one investment product.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202405354)”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Contains data for one investment product.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障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202405353)
1.委托日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4月3日
3.到期日:2024年4月28日
4.期限:25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总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小于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0%(年率);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6%(年率)。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202405354)
1.委托日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4月3日
3.到期日:2024年4月29日
4.期限:26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总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大于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19%(年率);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为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性或与之相关的行情指数挂钩,按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提前支取的基础上获取相应收益。该类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扣除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部分后,按照约定的程序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证劵代码:688266 证劵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32,0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1,00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61股,“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29%。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969,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209%。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华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22,00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0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29%。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转股后(2024年3月31日), 变动数. Contains data for convertible bond conversion.

注:2024年1月11日,公司已完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共归属9,300股股份,并于2024年1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4号
债券代码:110676 债券简称:海华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批复情况
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贵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88318 证劵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2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待购回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区间(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Contains data for share repurchase.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52.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3,04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劵代码:688383 证劵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1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2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待购回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区间(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Contains data for share repurchase.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68.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427.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88211 证劵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2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待购回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区间(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Contains data for share repurchase.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52.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3,04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88028 证劵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4年3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27元/股,最低价为1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05138 证劵简称:盛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68.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00536 证劵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2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购”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88120 证劵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1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2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购”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元/股,最低价为3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7.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001373 证劵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腾新材,证券代码:001373)于2024年3月29日(4月1日和4月2日)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4月2日对翔腾新材股票交易实施停牌。
二、公司证券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已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委派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外部环境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证劵代码:688659 证劵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2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证劵代码:688318 证劵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27元/股,最低价为1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88211 证劵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2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52.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3,04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88028 证劵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05138 证劵简称:盛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68.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88318 证劵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27元/股,最低价为1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00536 证劵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2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购”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88120 证劵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1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2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购”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元/股,最低价为3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7.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001373 证劵简称:翔